

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

子居

<https://www.xianqin.tk/2022/01/09/3595/>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2年1月9日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第十一辑仅收有一篇长文，即《五纪》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五纪》凡一百三十简，筒长约四十五厘米，宽约〇·六厘米，每筒书写三十五字左右，筒下端有编号，唯简一四、一五、一一三、一一四阙失，简二二、二三、二四、二七、三四、三五、三六、一〇一、一〇三、一〇五、一〇六有残损。全篇内容基本完整，存四千四百七十字（重文、合文、顺序编号按一字计），是前所未见的先秦佚籍。《五纪》藉托「后」，论述五纪（日、月、星、辰、岁）与五算相参，建立常法；在此历算基础之上，将礼、义、爱、仁、忠五种德行，与星辰历象、神祇司掌、人事行用等相配，从而构建了严整宏大的天人体系。全篇以「五纪」为中心展开，故据拟今题。本篇以天象历算（五纪、五算）为基础，论叙天象星辰、天地神祇，而更大篇幅则集中于与之对应的人事行用方面。篇中先叙五纪五算、神祇司掌，后叙以历算为纲纪，树设邦家、蕃育万民、敬事鬼神、百官供事、兵戎祭祷，充分展现了战国时的天人观念。《五纪》在篇章结构、内容观念、文句语词等方面与《尚书》某些篇章有相似之处，可以认为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文献与思想渊源。该篇始论历数，

终归人事，结构严整，层次丰富，对于古代天文历数、国家治理等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是先秦思想史、学术史的重要文献。”¹整理者所说“严整宏大的天人体系”笔者在全文皆未能见，在笔者看来，《五纪》篇虽然在清华简中很可能是相当长的一篇，但其作者在认知和思想深度方面无疑是非常平庸的，全文无非就是在没有给出任何严格论证的情况下，将几个固定的、不固定的数纪结构词汇系统绑定在了一起，这种漫无理据的联想式类比，将天象绑定神鬼再将祭祀泛化为世间礼仪，神道设教后就把预设的伦理观念伪装成天下公理的模式，处处都体现出作者的观念陈旧不堪，思维缺乏严密逻辑。为了神异其事，作者更是拉黄帝伐蚩尤故事来充当门面，把编出来的故事当成仪式的来源依据，文章的论证基础，其思想水平显然即使放在战国时期也没有什么可称道的。《五纪》这种通过强行绑定建立起来的体系，虽然仍然属于认知体系范畴，但只能说点错了技能树，文中虽称“日、月、星、辰、岁，唯天五纪”，看起来好像“全篇以「五纪」为中心展开”，但却没有记述任何专业性的天文、历法、物候知识，甚至值得考虑作者是不是根本没有真正去观察过外界客观环境，只是在闭门造车式地拼接各种不同来源的信息，例如简 039 刚写完“四惟同号曰天惟，行望四方，上甲有寅。”简 041 就有“四维同号曰行星，有终，日某。”而按简 036、037 的内容“凡此十神有八之日，上甲以爰辰，凡此群示之日，辰爰日。”则“四惟”与“四维”似有所不同，然而全篇再没有任何地方显示真的存在这样的区别，对此合理的

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8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解释恐怕只能是材料来源不同导致的冲突。再比如简 028、029 中“天曰施……亥曰恶”部分，不仅除了前三的天、地、时外其余内容在全篇再没有相关论述，而且“丑曰爱”与“申曰爱”的明显重复也很难简单以抄写讹误解释，下面简 47“忠曰行，礼曰相，义曰方，仁曰相，爱曰藏。”及简 61“礼曰则，仁曰食，义曰式，爱曰服，四礼以恭，全忠曰福。”的罗列也看不出对全文的论述有什么意义，且又出现了“礼曰相”、“仁曰相”这样明显有误的情况，凡此当都说明了《五纪》是由若干不同来源的材料拼凑而成的，不仅来源冗杂，而且抄缀草率，故笔者不知何以整理者会形容其为“结构严整”。严格地说，《五纪》篇内容较之于《吕氏春秋》中的十二纪或者《管子》中的《幼官》都颇为不及。类似于《五纪》这样的系统构筑，随便什么人每天都可以编出无数个来，但无论编出多少，这些系统都自然属于无用功。因此上，《五纪》篇的内容由于是抄缀多方材料，故或许在战国时期可以称得上“丰富”，能让现在的人对战国时期有更多的了解，但其内容恐怕是远称不上“严整”的。笔者认为，《五纪》篇真正值得关注的特点应该是篇中每每出现的同字异体，网友 ee 曾提到：“《五纪》用字比较混乱，应该是由于底本的原因，常出现一词用多形表示的情况。”²笔者查看原书图片，用字混乱情况是受底本影响这种可能性确实存在，但似不宜完全归因于底本。如简 001 至简 071、简 102 至简 115 用“于”字，而简 075 至简 077 则书为“𠄎”形，这个写法在简 077 第十八个字时被打断写成了“於”，而后在简

²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11>，2021 年 12 月 20 日。

077 第二十二字又恢复“𠂔”形一直延续到简 079，然后简 097 又换用“於”字；整理者读为“设”的字，简 070 之前书为“𠂔”，自简 070 起书为“𠂔”；整理者读为“规”的字，简 27 之前书为“𠂔”，字简 27 起书为“𠂔”；“者”字，简 051、052、081 书为“𠂔”，简 007、028、122、123 则书为“𠂔”；“皇”字，简 031、037、115、116 书为“𠂔”，简 055 书为“𠂔”，其它各简书为“𠂔”。类似的同字异形情况还可以举出“唯”、“共”、“事”、“施”、“贞”、“利”、“列”、“算”、“柱”、“豊”、“既”、“良”、“枋”、“黍”、“盥”、“躬”、“良”、“耳”、“圣”、“焉”、“望”、“乘”、“式”、“型”、“畜”、“四”等等很多字，这些字的字形差异是因为多种底本的影响这一可能固然会存在，但如“於”、“望”等字一简之内写法就不同，而且由简中句子内容也不难判定虽然写法不同但全简句意未完，因此若有底本也肯定是属于同一底本，故这种混乱的字形使用情况，盖一方面说明用于拼凑《五纪》篇的原始材料来源绝非五、六种那么简单，另一方面盖也说明抄者抄写过程的非严谨性，而此后的审核过程也没有进行细致的校正，更加之简 41、56、71、107 断句墨点标错。这些都反映出虽然《五纪》篇很长，但恐怕并不被清华简墓主所特别重视，因此也不属于“重要文献”的情况。

【宽式释文（之一）】

唯昔方有洪，奋溢于上，灌其有中，戏其有德，以乘乱天纪。后帝、四干、四辅，乃耸乃惧，称禳以图。后帝省己，修历五纪，自日

始，乃旬简五纪。五纪既敷，五算律度，大参建常。天地、神示、万兆同德，有昭明明，有洪乃彌，五纪有常。

后曰：日、月、星、辰、岁，唯天五纪。文后经德自此始。文后乃伦历天纪，初载于日，曰繇古之纪，自一始，一亦一，二亦二，三亦三，四亦四，五亦五。天下之数算，唯后之律。

后曰：一风，二雨，三寒，四暑，五大音，天下之时。一直，二矩，三准，四称，五规，圆正达常，天下之度。直礼，矩义，准爱，称仁，圆忠，天下之正。礼青，义白，爱黑，仁赤，忠黄，天下之章。数算、时、度、正、章，唯神之当，示之司：

章：日、扬者、昭昏、大昊、司命、癸中，当章，司礼；

正：月、臑、宛穷、少昊、司禄、大严，当正，司义；

度：门、行、明星、颛頊、司盟、司校，当度，司爱；

时：大山、大川、高大、大音、大祐、稷匿，当时，司仁；

数算：天、地、大和、大乘、小和、小乘，当数算，司忠。

一曰礼，二曰义，三曰爱，四曰仁，五曰忠，唯后之正，民之德。

后曰：天下礼以事贱，义以待相如，爱以事嫔妃，仁以共友，忠以事君父母。

后曰：礼敬，义恪，爱恭，仁严，忠畏。

后曰：礼鬼，义人，爱地，仁时，忠天。

后曰：礼期，义起，爱往，仁来，忠止。

后曰：目相礼，口相义，耳相爱，鼻相仁，心相忠。

后曰：天下目相礼，礼行直；口相义，义行方；耳相爱，爱行准；

鼻相仁，仁行称；心相忠，忠行圆裕。

后曰：天下圆裕合众唯忠，忠唯律；称……

……元休是章。

后曰：日唯常，而月唯则，星唯型，辰唯经，岁唯纪。敷设五章，错绣因饰遄起。五算合参，礼义所止。爰忠辅仁，建在父母。矩方团圆，行用恭祀。

后曰：五规，四称，三准，二矩，一绳。

后曰：伦五起绳以为方。礼青爰黑，青黑为章，准绳成方；义白忠黄，黄白为章，规矩成方。

后曰：杂章文礼唯德，曰礼、义、爰、仁、忠，合德以为方。

后曰：参律建神正向，仁为四正：东陆、南陆、西陆、北陆。礼爰成，左：南维、北维，东柱、东柱。义忠成，右：南维、北维，西柱、西柱。成矩。

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纪参，成天之堵。

取、若、秉、余、咎、虞、仓、壮、玄、易、古、涂，十有二成岁。

处五：日、月、星、辰、岁。

【释文解析】

隹（唯）昔方又（有）港（洪），畜（奮）洫（溢）于上，藿（權）元（其）又（有）中，虞（戲）元（其）又（有）惠（德），以練（乘）

鬲（亂）天紀〔一〕。

整理者注〔一〕：“方，方国、方邦。港，读为「洪」。洫，通「溢」，马王堆帛书《十六经·行守》有「骄洫（溢）好争」。「奋溢于上」犹《书·尧典》「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汉书·沟洫志》「河水溢溢，灌县邑三十一」。藿，读为「权」，变。《说文》：「权……一曰反常。」虐，读为「戏」，狎弄。或读为晓母歌部之「隳」，坏堕。乘，凌驾，侵犯。《汉书·礼乐志》「小人乘君子」，颜注：「乘，陵也。」本篇简文以洪患为背景叙事，也见于清华简尚待整理发布的另一篇简文。此句港（洪）、中为韵，东、冬合韵；惠（德）、纪为韵，之、职合韵。”³其将“方”字解为“方国、方邦”的说法非常奇怪，“方”当是副词，训为始，《广雅·释诂一》：“方，始也。”故“方有”即“始有”。“中”即中原，故“藿”当读为“灌”。“戏”训为虐，《尚书·西伯戡黎》：“非先王不相我后人，惟王淫戏用自绝。”《史记》引“戏”即作“虐”。“乘”犹言“腾”，《诗经·小雅·十月之交》：“百川沸腾，山冢萃崩。”毛传：“腾，乘也。”《管子·君臣》：“为人君者，倍道弃法，而好行私，谓之乱，为人臣者，变故易常，而巧官以谄上，谓之腾。乱至则虐，腾至则北，四者有一至，败敌人谋之。”故“乘乱”即“腾乱”，由这种较罕见的措辞也可以看出《无纪》与《管子》之间的密切相关性。“天纪”一词，先秦文献未见，传世文献始见于《贾谊新书·数宁》：“明通以足天纪，又当天宜，请陛下为之矣。”向

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上可追溯至马王堆帛书《经法·论约》：“日月星辰有数，天地之纪殿。”因此清华简《五纪》的成文时间当接近于《经法》和《贾谊新书》，故《五纪》盖成文于战国末期。

后帝、四軌（幹）、四輔（輔），乃叢（聳）乃慙（懼），偁（稱）

【一】讓（攘）以愬（圖）〔二〕。

整理者注〔二〕：“后帝，见于《诗·閟宫》「皇皇后帝」。軌，读为「干」，主干。《周易·干卦》：「贞者，事之干也。」《书·皋陶谟》「四邻」，《史记·夏本纪》作「四辅」，《尚书大传》以疑、承、辅、弼为前后左右「四辅」。四干、四辅，指后帝的左右辅臣。叢，即「丛」，读为「聳」。《左传》襄公四年「边鄙不聳」，杜注：「聳，惧也。」称，权衡。称攘以图，又见简一〇二。攘，训为让却排除。或读为「让」，谓让德谦退，继而谋事。此句輔（辅）、慙（惧）、愬（图）为韵，鱼部。”⁴《礼记·月令》：“命有司大难，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郑玄注：“此月之中，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气，为厉鬼将随强阴出害人也。”孔颖达疏：“云‘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气’者，熊氏引《石氏星经》云：‘司命二星，在虚北。司禄二星，在司命北。司危二星，在司禄北。司中二星，在司危北。’史迁云：‘四司，鬼官之长。’”对比于“四司”，则《五纪》的“四干”值得考虑可能即其后文的司命、司禄、司盟、癸中。由《五纪》后文可见，“四辅”盖即祝、宗、官长、工师，此

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处的“四辅”观念接近于清华简九《成人》的祝、宗、史、师四辅，而与清华简十《治政之道》的“四辅”区别明显，因此《五纪》与《治政之道》当并非同一作者。“称”当训举，《尔雅·释言》：“偁，举也。”“纒”当读为“禳”，《山海经·中山经》：“干傺，用兵以禳。”郭璞注：“禳，祓除之祭名。”《说文·示部》：“禳，礲禳祀，除厉殃也。古者燧人禳子所造。从示襄声。”

后帝青(情)𠄎(己)，攸(修)鬲(歷)五緝(紀)，自日𠄎(始)，
乃旬筭(簡)五=緝=(五紀〔三〕)。

整理者注〔三〕：“青，读为「情」，谓自省，推己及物。或读为「靖」，「靖己」犹《书·微子》「自靖」。攸，读为「修」。鬲，读为「历」。《礼记·月令》「命宰历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数」，郑注：「历犹次也。」五纪，即下文所谓「日、月、星、辰、岁」，故云「自日始」。旬，周遍。《诗·江汉》「王命召虎，来旬来宣」，毛传：「旬，遍也。」筭，读为「简」，核实。《书·吕刑》「五辞简孚」，蔡沈集传：「简，核其实也。」此句𠄎(己)、緝(纪)、𠄎(始)为韵，之部。”⁵《清华简第十一辑整理报告补正》中，侯瑞华先生已指出“青”可径读为“省”⁶，所说是，《荀子·劝学》：“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乙巳占·辰星占》：“命将帅讲武，射御角力，节事省己，则辰星顺度。”即“省己”辞

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⁶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https://www.ctwx.tsinghua.edu.cn/info/1081/2749.htm>，2021年12月16日。

例。整理者隶定为“攸”的字，原字形作“𠄎”，笔者《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二章解析》⁷中已提到：“虽然整理者称“第十三简作‘攸’”，但查原简照片，第十三简也是作“𠄎”，与简九的“𠄎”字形相同，此字当即“修”字而非“攸”字，其中间的三笔与“攸”字的两笔区别明显，清华简整理者在各篇字表中皆将其归于“攸”字下不确，当另列“修”字条收“𠄎”字形。”现在《五纪》的“𠄎”字明显可见在人、女之间是三笔作“彡”，凡人、女之间三笔作“彡”的“𠄎”皆当隶定为“修”，故《五纪》的“𠄎”也当是“修”字。

五紀)既專(敷)，五算聿戾(度)，大參建尚(常)。天墜(地)、神示(祇)、萬【二】兒(貌)迴(同)惠(德)，又(有)邵(昭)盥(明)，又(有)港(洪)乃呈(彌)，五緝(紀)又(有)尚(常)〔四〕。

整理者注〔四〕：“專，读为「敷」，布也。聿，助词。大參，下文有「五算合參」，谓综合验证。兒，即「貌」字，万兒指万民、万人，后世文献多作「苗」。呈，读为「弥」，训为平定，止息。此句尚(常)、盥(明)、尚(常)为韵，阳部。”⁸“聿”字，《清华简第十一辑整理报告补正》中石从斌先生读为‘律’，当是。整理者以“大參”指“综合验证”，所说当不确，笔者认为“大參”当即是指“参”宿，《左传·昭公元年》：“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闾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

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8/03/09/423>，2018年3月9日。

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国语·晋语四》：“大火，阏伯之星也，是谓大辰。”《易纬·是类谋》郑玄注引《诗汜历枢》曰：“参为大辰，霸者持正，咸席之。”可证参宿与大火在二十八宿中的重要性是相当的，《五纪》下文言“折中于参”也可以说明“参”宿的重要性。因此，《五纪》盖在二十八宿系统的选择上与《左传·昭公元年》所记同样是“主参”的。网友无痕提出：“竹简神示之‘示’释文皆括注为‘祇’，似不必。诸‘示’仍读脂部音非‘祇’之支部音（《说文》分析‘祇’从示氏声，不见古文字），‘神示’还见于《皇门》5、秦駟玉牍、《周礼·天官·大宰》等。尤可注意，简 92-93 ‘占民之疾，羣神羣示，尚其肢黍（节），上下左右，有辰与日’，报告言‘示（祇）’‘黍（节）’‘日’支质合韵，其实‘疾’‘示’‘黍（节）’‘日’脂质阴入相押。”⁹网友 gefei 提出：“简 31 ‘兕民’读作‘兆民’，如《书》‘予临兆民’、《国语》‘百姓兆民’，简 3、98、103、108 ‘万兕’，读为‘万兆’，‘兆’的数字等级比‘万’更大，参看《故训汇纂》177 页。简 115 ‘玉+兕’可因之读‘珧’”¹⁰所论皆是。众所周知，世界各大文明的创世神话中基本皆有洪水传说，但先秦的洪水传说在传世文献中只能追溯至尧舜时期的鲧禹治水，而不能与创世时期对应，汉代《淮南子》中的共工洪水传说虽然每每被提及，但其仍是鲧禹治水传说的前奏部分，现在

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84>，2021 年 12 月 30 日。

¹⁰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51>，2021 年 12 月 18 日。

《五纪》中的“唯昔方有洪”则是明确无疑的创世时期故事，其中被尊称为“文后”的“后帝”，明显时间远在黄帝之前，自然更是早于尧舜。并且，《五纪》首段中的“有洪乃弥”显示出，虽然《五纪》中将其归因于“后帝省己，修历五纪”，但实际上在这个洪水传说中洪水是自然消退的，并非治水的结果，这实际也更符合各文明的创世洪水故事。若考虑整个《五纪》的内容，则《五纪》首段的洪水传说的形成，或可以猜测是基于对“昔”字的字形构成的理解，自叶玉森《说契》即言“昔”字“取谊于洪水之日”，此后学人多从其说，推想先秦时期或也有这样对应于“昔”字的观念，因此才有《五纪》洪水传说的推衍。

后曰：日、月、星、曆（辰）、戡（歲），隹（唯）天五紀（紀）〔一〕。文后經〈經〉憲（德）自此訶（始）〔二〕。

整理者注〔一〕：“《书·洪范》：「次四曰协用五纪」，「五纪：一曰岁，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历数」。”¹¹如整理者注所言，此五纪非常明显是承袭自《尚书·洪范》，区别在于《洪范》重视“岁”而《五纪》重视“日”，《洪范》体现出的是岁祭传统，而《五纪》更多择日倾向，并且《五纪》为了整齐化，将“历数”从“五纪”中剔除另列且将“星辰”拆分，这种拆分有理由考虑很可能是受管子学派的影响。《管子·四时》中言“东方曰星，其时曰春。其气曰风。风生木与骨，其德喜赢，而发出节时，其事号令，修除神

¹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位，谨祷癸梗，宗正阳，治隄防，耕芸树艺。正津梁，修沟渎，甃屋行水，解怨赦罪，通四方。然则柔风甘雨乃至。百姓乃寿，百虫乃蕃，此谓星德。……南方曰日，其时曰夏，其气曰阳，阳生火与气，其德施舍修乐，其事号令，赏赐赋爵，受禄顺乡，谨修神祀，量功赏贤，以动阳气。九暑乃至，时雨乃降，五谷百果乃登，此谓日德。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入出，以风雨节土益力，土生皮肌肤，其德和平用均，中正无私。实辅四时，春羸育，夏养长，秋聚收，冬闭藏。大寒乃极，国家乃昌，四方乃服，此谓岁德。……西方曰辰，其时曰秋，其气曰阴，阴生金与甲，其德忧哀静正严顺，居不敢淫佚，其事号令，毋使民淫暴，顺旅聚收，量民资以畜聚，赏彼群干，聚彼群材，百物乃收，使民毋怠。所恶其察，所欲必得。我信则克。此谓辰德。……北方曰月，其时曰冬，其气曰寒，寒生水与血，其德淳越温怒周密，其事号令，修禁徙民，令静止。地乃不泄。断刑致罚，无赦有罪，以符阴气。大寒乃至，甲兵乃强，五谷乃熟，国家乃昌，四方乃备，此谓月德。”就同样是分列日、月、星、辰、岁，《逸周书·小开武》则有“九纪：一辰以纪日，二宿以纪月，三日以纪德，四月以纪刑，五春以纪生，六夏以纪长，七秋以纪杀，八冬以纪藏，九岁以纪终。”明显就是在“五纪”上增加了四季构成的。所以，这再次体现出清华简与《逸周书》和《管子》特殊关系。《国语·周语下》：“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则具体性地列出了相传武王伐纣时的岁、月、日、辰、星位，顺序上更接近《洪范》，观念上则已分列星、辰，

当即是体现了由《洪范》而至《四时》、《五纪》的过渡过程。

整理者注〔二〕：“《左传》昭公二十八年：「经纬天地曰文。」文后，犹《尚书》「文人」，谓有文德之后。經，「经」之讹写。经德，见《书·酒诰》、清华简《说命》等。”¹²《五纪》内容缺乏与《酒诰》的联系，故使用“经德”这样的词汇更可能是受清华简《说命》篇的影响。“經”用为“经”的情况很可能并非是“讹写”，此点见下文笔者对“經”字的解析部分。

文后乃【三】侖（倫）鬲（歷）天^經（紀），初^哉（載）于日〔三〕，曰^殺（繇）古之^經（紀），自一^訖（始），一亦一，二亦二，三亦三，四亦四，五亦五。天下之^譽（數）算，佳（唯）后【四】之聿（律）〔四〕。

整理者注〔三〕：“仑，读为「伦」。《考工记·弓人》「析干必伦」，郑注：「顺其理也。」伦、历皆有顺次、条理之意。^哉，读为「载」，训为始。”¹³值得注意的是，清华简《管仲》中有“必哉于义……哉于其身，以正天下”的用法，以“哉”为始义，正与《五纪》措辞相似，因此《五纪》中“載”的用法很可能就是受《管仲》篇作者的影响。战国文献中多将创立历法的功绩归于黄帝，如《大戴礼记·五帝德》：“黄帝，少典之子也，曰轩辕。……故教化淳鸟兽昆虫，历离日月星辰。”马王堆帛书《十大经·立命》：“昔者黄宗，质始好信，……数日历月计岁，以当日月之行。”其模仿《尚书·尧

¹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¹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而更将世代上推的痕迹非常明显，现在《五纪》中更是上推至黄帝之前，则此点也说明《五纪》篇的成文非常之晚，很可能当在战国末期。

整理者注〔四〕：“𠄎，读为「繇」，训为用、通过，字又见清华简《子产》简二〇「善君必繇昔前善王之法律」。或读为「遥」，遥古，即远古、上古。「自一始」或上属为句。《汉书·律历志》「传曰『天六地五』，数之常也。天有六气，降生五味。」聿，读为「律」。”¹⁴所引《汉书·律历志》，不知是用来解释此段的什么内容。《尔雅·释诂》：“历，秭，算，数也。”可见《五纪》将《洪范》中“历数”替换为“数算”的情况说明《五纪》的成文时间当接近《尔雅》，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天下之数算，唯后之律。”有着明显的大一统倾向，《公羊传·隐公元年》：“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何休注：“统者，始也，总系之辞。天王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莫不一一系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徐彦疏：“王者受命，制正月以统天下，令万物无不一一皆奉之以为始，故言大一统也。”《公羊传》出自齐说，而《五纪》不能晚至秦汉，故同样说明《五纪》最可能成文于战国末期，且与齐文化有很深的关系。

后曰：

一風，二雨，三寒，四𠄎（暑），五大音，天下之寺（時）〔五〕。

¹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整理者注〔五〕：“《书·洪范》「次八曰念用庶征」，「庶征：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风」，可相参照。又「风、雨、寒、暑」见《淮南子·精神》。「大音」指雷。《礼记·月令》仲春「雷乃发声，始电，蛰虫咸动，启户始出」。”¹⁵风、雨、寒、暑并举可见于《管子·度地》：“大寒大暑，大风大雨，其至不时者，此谓四刑。”《吕氏春秋·贵信》：“春之德风，风不信，其华不盛，华不盛则果实不生；夏之德暑，暑不信，其土不肥，土不肥则长遂不精；秋之德雨，雨不信，其谷不坚，谷不坚则五种不成；冬之德寒，寒不信，其地不刚，地不刚则冻闭不开。”时间皆早于《淮南子》，且更接近《五纪》内容。“大音”当是指“电”而非“指雷”，北大简《节》：“子午刑德，丑未丰龙，寅申风伯，卯酉大音，辰戌雷公，巳亥雨师。”北大简整理者注：“‘大音’，此疑指电神。”¹⁶笔者《北大汉简〈节〉篇解析》¹⁷：“此为李零先生之说，李零先生在《读几种出土发现的选择类古书》提出：“道教有风、云、雷、电、雨‘五神’，是与金、木、水、火、土‘五行’对应，如中国历史博物馆藏道教玉牌，上为‘风’、‘云’、‘雷’、‘电’、‘雨’，下为‘金’、‘木’、‘水’、‘火’、‘土’，左右为二十八宿名。疑‘大音’即电神。‘大天’或即‘大一’、‘天一’之省，‘北昌’或即‘北斗’、‘文昌’之省。”¹⁸所说甚是，这里还可以补充比玉牌早很多材料，《宋书·礼志》：“天郊则六十二神：五帝之佐、日月五星、二十八宿、

¹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¹⁶ 《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 伍》第41页“子午刑德”节注（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2月。

¹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16/01/27/318>，2016年1月27日。

¹⁸ 《中国方术续考》第331~332页，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

文昌、北斗、三台、司命、轩辕、后土、太一、天一、太微、钩陈、北极、雨师、雷、电、司空、风伯、老人，六十二神也。”自“北极”以下，“老人”之前，为“雨师、雷、电、司空、风伯”，据《节》篇及马王堆帛书《刑德》，丰隆为司空，则雨师、雷公、云师、风伯皆在，那么中间的“电”自然当对应咸池五神的“大音”。侵部与真部可通，故“大音”当即“电”的缓读。”《节》篇明言“卯酉大音，辰戌雷公”，可证《五纪》整理者以“「大音」指雷”不确。《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槁燎祀司中、司命、觐师、雨师。”《礼记·祭法》：“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用騂犝。埋少牢于泰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说明齐文化区有祭祀风、雨、寒、暑的祭礼，因此《五纪》言“一风，二雨，三寒，四暑，五大音，天下之时。”很可能是受齐鲁文化的影响。

一橐（直），二巨（矩），三準，四𠄎（稱），五𠄎（規），員（圓）
正達尚（常），天下之尾（度）〔六〕。【五】

整理者注〔六〕：“橐，下文又作「植」，皆读为「直」。巨，同《说文》「矩」字古文。𠄎，「规」字表意初文；下文又作「喬」，读为「规」。详李守奎：《释楚简中的「规」——兼说「支」亦「规」之表意初文》（《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二〇一六年第三期）。

《荀子·赋篇》：「圆者中规，方者中矩。」准，《说文》：「平也。」

《汉书·律历志》：「准者，所以揆平取正也。」𠄎，读为「称」，

《说文》：「铨也。」圆正达常，谓方圆皆得其正。”¹⁹由《五纪》后文“后曰：五规，四称，三准，二矩，一绳。”可见，“直”即对应“绳”。《管子·宙合》：“规矩绳准，称量数度，品有所成，故曰人不一事。”《吕氏春秋·自知》：“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人主欲自知，则必直士。”《大戴礼记·四代》：“夫规矩准绳钩衡，此昔者先王之所以为天下也。”皆可与《五纪》相参看。“圆正达常”句，明显“正”、“常”对应，“圆”、“达”对应，“正”可对应下文的“直礼，矩义，准爱，称仁，圆忠，天下之正。”而据下文“直礼，矩义，准爱，称仁，圆忠，天下之正。”可知，“圆”即相当于“规”，故此处的“圆”当指事物合规。“达”当训通、至，《吕氏春秋·顺民》：“则汤达乎鬼神之神化，人事之传也。”高诱注：“达，通也。”《考工记·匠人》：“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浚。专达于川。”郑玄注：“达，犹至也。”整理者所言“谓方圆皆得其正”不知是如何理解而得。

櫛（直）豐（禮），巨（矩）義，準絜（愛），隻（稱）息（仁），員（圓）中（忠），天下之正〔七〕。

整理者注〔七〕：“本篇「仁」多作「息」，「信」多作「訃」，但也有个别混用。方与义相配，古书较为常见。礼、义、爱、仁、忠并列见《荀子·修身》「体恭敬而心忠信，术礼义而情爱人」。《读书杂志》曰「人读为仁」，「恭敬、忠信、礼义、爱仁皆两字平列」”

¹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²⁰其所提到的“但也有个别混用”，实际上很可能反映的是《五纪》作者对原始材料的误读或改写，《五纪》篇中的“仁”字仔细推敲语境的话，非常可能多数原是作“信”。“忠”、“信”并称，先秦文献习见，如《鹖冠子·近迭》：“庞子曰：‘先兵奈何？’鹖冠子曰：‘兵者礼义忠信也。’”《荀子·议兵》：“为人主上者也，其所以接下之百姓者，无礼义忠信，焉虑率用赏庆刑罚执诈，除阨其下，获其功用而已矣。……明礼义以道之，致忠信以爱之。”《五纪》篇中言“称仁”，“称”即权衡，《孙子兵法·形篇》：“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数，四曰称，五曰胜。”王皙注：“称，权衡也。”而“权衡”无“仁”的属性可以称道，但可以代表有信，《管子·明法解》：“权衡平正而待物，故奸轴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权衡之称者。不可以欺轻重。”《淮南子·主术》：“今夫权衡规矩，一定而不易，不为秦、楚变节，不为胡、越改容，常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刑之，万世传之。”《五纪》下文言“仁以共友”，而交友之德实为“信”，《晏子春秋·内篇问下·叔向问人何若则荣晏子对以事君亲忠孝》：“和于兄弟，信于朋友。”《晏子春秋·内篇谏下·景公欲厚葬梁丘据晏子谏》：“诚信于朋友，谓之孝。”《吕氏春秋·正名》：“今有人于此，事亲则孝，事君则忠，交友则信，居乡则悌，有此四行者，可谓士乎？”《孟子·滕文公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离娄上》：“不信于友，弗获于上矣；信于友有

²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道：事亲弗悦，弗信于友矣。”《大戴礼记·曾子大孝》：“朋友不信，非孝也。”（又见《礼记·祭义》）《尸子·分》：“亲曰不孝，君曰不忠，友曰不信，天下弗能兴也；亲言其孝，君言其忠，友言其信，天下弗能废也。”《荀子·性恶》：“妻子具而孝衰于亲，嗜欲得而信衰于友，爵禄盈而忠衰于君。人之情乎！”《韩非子·饰邪》：“必行其私，信于朋友，不可为赏劝，不可为罚沮，人臣之私义也。”《礼记·中庸》：“获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获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顺乎亲，不信乎朋友矣。”《论语·学而》：“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淮南子·主术》：“孝于父母，弟于兄嫂，信于朋友。”《说苑·反质》：“父母求吾孝，兄弟求吾悌，朋友求吾信。”《说苑·谈丛》：“孝于父母，信于交友。”《韩诗外传》卷一：“不仁之至忽其亲，不忠之至倍其君，不信之至欺其友。”《韩诗外传》卷四：“老者安之，少者怀之、朋友信之。”（又见同书卷六）皆可证先秦两汉时期“共友”之道应该是“信”而非“仁”。《五纪》下文言“仁时”、又言“夫是故后言天有仁”，这两处的“仁”，先秦常见的观念中也是“信”，《管子·任法》：“如日月之明，如四时之信。”《尉繚子·兵令下》：“赏如日月，信如四时。”《文子·精诚》：“大人与天地合德，与日月合明，与鬼神合灵，与四时合信。”马王堆帛书《十大经·正乱》：“夫天行正信，日月不处。启然不怠，以临天下。”马王堆帛书《经法·论》：“信者，天之期殿。”因此值得考虑《五纪》篇中的“仁”，其所抄缀的原始材料中本是作“信”，《五纪》篇作者或是误读，或

是基于自身某种目的将大部分的“信”都改写成了“仁”。

豊（禮）青，義白，烝（愛）墨（黑），**身**（仁）赤，中（忠）黃，
天下之章〔八〕。

整理者注〔八〕：“《书·皋陶谟》有「五服五章」，《尚书大传》说五章为「山龙（青）、华虫（黄）、作会宗彝（黑）、藻（白）、火（赤）」。传世古书一般以「仁属东方，义属西方，礼属南方，知属北方」（《礼记正义》）。”²¹先秦时期德行与各方的搭配有若干种系统，如《艺文类聚》卷三引《尸子》：“春为忠，东方为春，春，动也，是故鸟兽孕宁，草木华生，万物咸遂，忠之至。……夏为乐，南方为夏，夏，兴也，南，任也，是故万物莫不任兴，蕃殖充盈，乐之至也。……秋为礼，西方为秋，秋，肃也，万物莫不礼肃，敬之至也。”《太平御览》卷二十七引《尸子》曰：“冬为信，北方为冬，冬，终也。北方，伏方也，是万物冬皆伏，贵贱若一，美恶不伐，信之至也。”《礼记·乡饮酒》：“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圣也；南方者夏，夏之为言假也，养之长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为言愁也，愁之以时察，守义者也。北方者冬，冬之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圣乡仁，右义偕藏也。”即皆与整理者所引《礼记正义》不同。而所有这些系统，无非是人为地想把伦理观念纳入到与自然环境相关的架构中，以图为其所宣扬的伦理找到理论支点，这类比附自然都是原逻辑式的而非逻辑的。

²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𡗗（數）算、寺（時）、戾（度）、【六】正、章，隹（唯）神之尚、示（祇）之司〔九〕：

整理者注〔九〕：“尚，训为司，后世字作「掌」，下文同。神祇，分指为天地之神。《书·汤诰》：「尔万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并告无辜于上下神祇。」下文章、正、度、时、数算五者分别有六神司掌。”²²所说“尚，训为司，后世字作「掌」”不知何据。笔者认为，《五纪》篇中的“尚”，除部分读为“常”外，余者多应读为“当”，清代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八“尚鲁元公主”条：“‘尚鲁元公主如故’，师古曰：‘尚，犹配也。’《易·泰卦》九二爻辞曰：‘得尚于中行’，王弼亦以为配也。案：尚之为配，古无此训，辩见《周易》，诸言尚公主者，其义皆然。而说者乃云‘尚公主’与《尚书》‘尚食’同意，训尚为主，言主掌之，失其理矣。公主既尊，又非物类，不得以主掌为辞。《史记索隐》曰：‘韦昭曰：尚，奉也。’不敢言取。崔浩曰：‘奉事公主’，小颜云：‘尚，配也。’恐非其义。引之曰：‘小司马说是也。公主尊，故以奉事为辞。《王吉传》：‘汉家列侯尚公主，诸侯则国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诘于妇。’则所谓尚者，乃奉事之称。‘国人承翁主’，承亦奉也，不得以尚为配。又《司马相如传》：‘卓王孙自以得使女尚司马长卿晚’，师古曰：‘尚，犹配也。’义与尚公主同，今流俗书本此‘尚’字作‘当’，盖后人见前云文君恐不得当，故改此文以就之耳。念孙案：此‘尚’

²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字即‘当’字也，与尚公主之‘尚’不同，古字‘当’与‘尚’通，《史记·魏其武安传》：‘非大王立当，谁立哉？’《汉书》‘当’作‘尚’，故一本作‘当’，《广雅》：‘配，当也。’‘当’可训为配，‘尚’则不可训为配。”

章：日、易（揚）者、**熒**（昭）昏、大昊、司命、癸中，尚章司豐（禮）〔一〇〕；

整理者注〔一〇〕：“简三四云「日明之，风事之，昭昏敬之，大昊间之，司命司之，癸中视〔之〕」。易者，读为「扬者」，对应「风」。昭、昏相对为文。大昊与下少昊、颛顼皆上古帝王名，大昊为伏羲。司命与下司禄或系文昌第四、第六星。《史记·天官书》：「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包山简祷祠对象有「司命」（简二一三）。癸中，见清华简《殷高宗问于三寿》简一六，又《国语·楚语上》有「余左执鬼中，右执殇宫。」²³先秦无“大昊为伏羲”之说，对整理者此注当存疑。“昭昏”或是因阴阳对等观念而从“昭明”中衍生的内容。司命、司禄等四司是鬼官之长，前文已引《礼记·月令》孔颖达疏：“云‘日历虚危，虚危有坟墓四司之气’者，熊氏引《石氏星经》云：‘司命二星，在虚北。司禄二星，在司命北。司危二星，在司禄北。司中二星，在司危北。’史迁云：‘四司，鬼官之长。’”又《开元占经·石氏中官·三台星占》引《黄帝占》曰：“三能，近

²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文昌宫者，曰太尉，司命，为孟；次星曰司徒，司中，为仲；次星为司空，司禄、为季。”可见星称司命、司禄者非一，整理言“司命与下司禄或系文昌第四、第六星”，但下文明记“北斗”，自然不能再拆分出“第四、第六星”，故此或说不确。《殷高宗问于三寿》简一六“椌中水衡”句中的“椌中”并没有证据证明与《五纪》“癸中”同指，《国语·楚语上》的“鬼中”也没有证明证明是《五纪》的“癸中”。由文献中“司命”、“司中”往往并称来看，《五纪》的“癸中”当是“司中”。

正：月、婁、滕寗、少昊、司【七】录（禄）、大嚴，尚正司義〔一一〕；

整理者注〔一一〕：“婁，下文又作「媮」。滕寗，下文又作「滕寗」。少昊，金天氏。简三五云「月式之，婁则之，滕寗尚饮，少昊尚辰，司禄量，大严藏」，似皆与饮食相关。”²⁴《五纪》此处的“婁”盖即“媮”，《韩非子·五蠹》：“夫山居而谷汲者，媮腊而相遗以水。”《盐铁论·孝养》：“褐衣皮冠，穷居陋巷，有旦无暮，食蔬粝荤茹，媮腊而后见肉。……夫取非有非职，财入而患从之，身且死祸殃，安得媮腊而食肉？”《盐铁论·散不足》：“古者，庶人春夏耕耘，秋冬收藏，昏晨力作，夜以继日。诗云：‘昼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非媮腊不休息，非祭祀无酒肉。……古者，庶人粝食藜藿，非乡饮酒、媮腊祭祀无酒肉。”

²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法言·问道》：“若牛羊用人，则狐狸、蝼螾不膾腊也与？”李轨注：“膾，八月旦也。今河东俗奉之，以为大节，祭祀先人也。”《汉书·武帝纪》：“令天下大酺五日，膾五日，祠门户，比腊。”颜师古注：“如淳曰：‘膾音楼，《汉仪注》立秋豳膾伏。’俨曰：‘膾音刘。刘，杀也。苏林曰：‘膾，祭名也。豳虎属常以立秋日祭兽，王者亦以此日出猎，还以祭宗庙，故有豳膾之祭也。’师古曰：《续汉书》作豳刘，膾、刘义各通耳。”《说文·肉部》：“膾，楚俗以二月祭饮食也。从肉娄声。一曰祈谷食新曰离膾。”段注：“《风俗通》曰：‘《韩子》书：山居谷汲者，膾腊而买水。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饮食也。’按‘买水’今本《韩子》作‘相遗以水’，皆谓水少耳。《风俗通》作‘十二月’，刘昭引同，与许书‘二月’异。疑‘十’为衍字，仲远书多袭用《说文》也。《刘玄传》注引《汉书音义》云：‘冀州北郡以八月朝作饮食爲膾，其俗语曰膾腊社伏。’玄应引《三仓》云：‘膾，八月祭也。’《篇》、《韵》皆云：‘膾，饮食祭也。冀州八月，楚俗二月。’合《说文》与《汉书音义》言之。……《广雅》‘膾’作‘禩’。‘一曰祈谷食新曰膾’，铉本‘膾’上有‘离’字。《风俗通》曰：‘又曰尝新始杀食曰豳膾。’刘昭所引如是。按《后汉·礼仪志》：‘立秋之日，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牺牲之礼名曰豳刘。’《刘玄传》：‘立秋豳膾时’，注引《前书音义》曰：‘豳兽以立秋日祭兽，王者亦以此日出猎。用祭宗庙。’是则豳刘、豳膾同义。依《风俗通》似‘祈穀’二字当作‘始杀’。或曰‘祈谷食新’即八月祭之说也。”可证“膾”是战国末期出现，秦汉时流行

的一种祭祀，而且正“与饮食相关”。由“祈谷食新曰离膾”来看，此祭祀或还与著名明目者离娄（又称“离朱”）有关，《商君书·禁使》：“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离娄不见。”《商君书·弱民》：“今离娄见秋毫之末，不能以明目易人。”《韩非子·奸劫弑臣》：“人主者，非目若离娄乃为明也，非耳若师旷乃为聪也。”“滕”盖为“腕”字异体，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五：“踝腕……下乌灌反，俗字也。《文字集略》从肉作腕，《说文》作𦏧，从手𦏧声，音一活反。古文作𦏧，郑注《仪礼》云：‘掌节也。’扬雄云：‘腕，握也。’经文作腕，亦俗字也。”《五纪》后文“滕、扶、咫、尺、寻”的“腕”或是指由中指尖至手腕的距离，或是如埃及、希腊、罗马的“腕尺”一样指从肘至中指端，《数学趣闻集锦》：“埃及人最初的测量工具是采用人体的一部分。腕尺是指从肘到中指端的距离。每个腕尺分为七个更小的单位，称为掌尺，也就是一个人手掌的宽度。每个掌尺又分为四个指尺——即四个手指头。”²⁵则“腕”、“扶”并称正类似于“腕尺”与“掌尺”。“𦏧”、“𦏧”皆即“穷”字，故“滕𦏧”盖当读为“宛穷”，疑为“虹”的缓读，虹饮水是很有名的传说，《开元占经·虹霓占》引《黄帝占》曰：“攻城，从外南方入饮城中者，从虹攻，胜。”又引《地镜》曰：“虹从池井出若饮，国空虚。”引《易妖占》曰：“虹出君池，若饮君井，其君无后。”《艺文类聚》卷二引《黄帝占·军诀》曰：“攻城，有虹从外南方入饮城中者，从虹攻之，胜。”《前汉纪·孝昭皇帝纪》：“是时天大

²⁵ 《数学趣闻集锦》第2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12月。

雨，虹下属燕王宫，宫中井水皆竭。”《述异记》卷上：“晋陵薛愿家有虹，饮其釜中水，须臾而竭。愿因以酒祝而益之，虹复饮尽，吐金满釜而去，愿家遂至大富。”《金楼子·说蕃》：“时天雨，虹下属宫中，饮井水，井水竭。”故《五纪》下文言“滕寗尚馐（飲）”。

“大严”疑即“大寒”，《初学记·岁时部·冬》引梁元帝《纂要》曰：“冬曰玄英……风曰寒风、劲风、严风……时曰寒辰，节曰严节。”先秦文献中冬藏之说习见，如《管子·四时》：“春赢育，夏养长，秋聚收，冬闭藏。大寒乃极，国家乃昌，四方乃服，此谓岁德。”《管子·禁藏》：“冬收五藏，最万物，所以内作民也。”《管子·度地》：“当冬三月，天地闭藏，暑雨止，大寒起，万物实熟。”《管子·形势解》：“冬者，阴气毕下，故万物藏。”《管子·版法解》：“春生于左，秋杀于右，夏长于前，冬藏于后。”故《五纪》下文有“大严藏”。

戾(度)：門、行、盥(明)星、耑(顛)頊、司盥(盟)、司校(校)，
尚戾(度)司烝(愛)〔一二〕；

整理者注〔一二〕：“门、行为五祀之二。《礼记·月令》「五祀」，郑注：「门、户、中霤、灶、行也。」包山简祷祠对象有「朮」（简二一〇）。顛頊，高阳氏。简三六云「门口之，行行之，明星秉之，顛頊化之」。司盥，疑读为「司盟」，校，疑读为「校」，训为核查检校。简三五一三六云「盟倾之，司校要之」，《左传》襄公十一年「或间兹命，司慎、司盟……明神殛之，俾失其民」，为司察盟

誓之神。「门」以下皆与人事活动相关。”²⁶“校”盖为“糗”字异体，《周礼·天官·笱人》：“羞笱之实：糗饵粉飧。凡祭祀，共其笱荐羞之实。”郑玄注：“郑司农云：‘糗，熬大豆与米也。粉，豆屑也。茨字或作飧，谓干饵饼之也。’玄谓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为也。合蒸曰饵，饼之曰飧。糗者，捣粉熬大豆，为饵飧之黏著，以粉之耳。饵言糗，飧言粉，互相足。”《礼记·内则》：“羞：糗饵粉酏。”郑玄注：“糗，捣熬谷也，以为粉饵与飧，”《说文·米部》：“糗，熬米麦也。”《龙龕手鏡·米部》：“校糲，米粉饼也。”《广韵·肴韵》：“校，校糲，粉饵。”故“司校”即“司糗”，主司神食。设食是为了邀神，故《五纪》下文言“司校要之”。

寺（時）：大山、大川、高^大（大）、大音、大石、稷（稷）【八】
匿，尚寺（時）司^息（仁）〔一三〕；

整理者注〔一三〕：“大山、大川，新蔡简昭告对象有「大川有汜」（简甲三：二一），包山简祷祠对象有「大水」「侗（危）山」（简二一三一—二一四、二三七）、「五山」（简二四〇）。高^大，下文又作「高大」。包山简祷祠对象有「^大」（简二一三）、「^袂」（简二四三）、「^𪚩袂」（简二一〇、二二七）。大石，下文又作「大石」。稷匿，下文或作「稷」。简三五云「大音动之，大石授时，稷施五谷」。”²⁷《五纪》下文有“高大当民之祖”，是“高大”即高祖。“石”是神主石函，笔者《清华简九〈祷辞〉韵读》曾提到：

²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²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左传·庄公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禘。’《释文》：‘禘音石，藏主石函也。’《左传·昭公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禘于周庙，告于先君。’杜预注：‘禘，庙主石函。’《左传·哀公十六年》：‘及西门，使贰车反禘於西圃。’杜预注：‘禘，藏主石函。’核于《祷辞》称‘敢用五器，宫之以禘’，则‘禘’明显当是一种容器，自然应只是神主石函之称，并非如整理者所引《说文》内容必须要与宗庙相关，因此《祷辞》中才丘、社皆有‘禘’，故以‘藏主石函’说为最确。”²⁸对比下文的“稷匿”，则《五纪》此处的“大禘”盖可考虑是代指“丘”、“社”。稷、匿皆职部字，故“稷匿”盖即“稷”的缓读，所以有下文的“稷施五谷”。此段所列，可对应于清华简十《治政之道》：“山川、丘社、后稷，以及吾先祖。”和《管子·四时》：“昔者有道之君，敬其山川、宗庙、社稷。”

婁（數）算：天、墜（地）、大禾（和）、大綌、少（小）禾（和）、少（小）綌，尚婁（數）算司中（忠）〔一四〕。

整理者注〔一四〕：“简二八有「天曰施，地曰型，和曰时，綌曰成」。”²⁹“大和”、“小和”、“大乘”、“小乘”皆数算术语，元代李冶《测圆海镜细草》、元代朱世杰《四元玉鉴》皆记有“大和”、“小和”，但因《五纪》篇中并无“大和”、“小和”、“大乘”、“小乘”的解释，故无法判断是否与《测圆海镜细草》、《四元玉鉴》所记有相关性。以“天下之X”归类的“数算、时、度、正、章”内

²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gin.tk/2020/03/31/933/>，2020年3月31日。

²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容与其后按章、正、度、时、数算为序的内容明显不是来源自同一个原始材料，所以整理者将二者并为“表一”，实际上并不恰当。

表一：

一	风	穗	豊	青	章	日 易者 𤇑 昏 大昊 司命 癸中
二	雨	巨	义	白	正	月 娄 拳身 少昊 司录 大严
三	寒	准	悉	墨	尾	门 行 盥星 耑项 司盥 司校
四	𠄎	禹	仁	赤	寺	大山 大川 高 𠄎 大音 大石 襍匿
五	大音	又 \ 員	中	黄	娄算	天 地 大禾 大乘 少禾 少乘

一曰豊（禮），二曰義，三曰悉（愛），四【九】曰𤇑（仁），五曰中（忠），隹（唯）后之正民之𤇑（德）。

《清华简第十一辑整理报告补正》中方晟伊先生指出：“‘唯后之正民德’或可读为‘唯后之政，民之德’。”所说当是，“唯后之政，民之德”句式同于《五纪》前文的“唯神之当，示之司。”此段内容与上文“直礼，矩义，准爱，称仁，圆忠，天下之正”语犯重复，另外的重复性内容还有章、正、度、时、数算这部分与简 022 “忠黄”至“司度”部分，二者排列顺序又明显有异，因此或可推测“日”至“小乘”等神示名是《五纪》作者专门从下面“畴列五纪”至“正四位，日某”所据原始材料中抄出来插入“神之当，示之司”的，其与章、正、礼、义等的搭配关系盖出于作者的编撰。

后曰：天下豊（禮）以事𤇑（賤），義以寺（待）相女（如），悉（愛）以事𠄎（賓）配，𤇑（仁）以共𠄎（友），【一〇】中（忠）

以事君父母〔一〕。

整理者注〔一〕：“《管子·枢言》：「贵之所以能成其贵者，以其贵而事贱也。」寺，读为「待」，训为对待。相如，指地位相同或相随者。宾配，宾客与妻室。共，供给，供奉。友，同僚。”³⁰“事贱”之说，先秦仅见于整理者所引《管子·枢言》，由此亦可见清华简《五纪》当与管子学派关系密切。宾客无从言“爱”，整理者说“宾配，宾客与妻室”显然不确。“妃”、“配”相通³¹，故“宥配”当读为“嫔妃”，《管子·小匡》：“九妃六嫔，陈妾数千。”《国语·周语中》：“今陈侯不念胤续之常，弃其伉俪妃嫔，而帅其卿佐以淫于夏氏。”

后曰：豊（禮）敬，義恧（恪），烝（愛）共（恭），身（仁）嚴，中（忠）畏〔二〕。

整理者注〔二〕：“恧，读为「恪」。《商颂·那》「执事有恪」，毛传：「敬也。」严，威重。畏，畏敬。”³²恪、恭、严、畏皆是训“敬”，《诗经·商颂·殷武》：“天命降监，下民有严。”毛传：“严，敬也。”《国语·楚语下》：“民读齐盟，无有严威。”韦昭注：“严，敬也。”《尔雅·释诂》：“俨、恪、祗、翼、誾、恭、钦、寅、燠，敬也。”《广雅·释诂一》：“畏，敬也。”由于词义相近，所以这里的搭配有很大的随意性，例如若将礼配恭、爱配敬，其实在文献中也不乏辞例。

³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³¹ 《古字通假会典》第605页，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³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后曰：豊（禮）畏（鬼），義人，忝（愛）墜（地），𡇗（仁）寺（時），中（忠）天。

笔者在《清华简九〈成人〉解析》曾提到：“‘礼’在春秋之前指的是神、人关系，是祭祀的仪范，与春秋战国时期的‘礼’之所指有着本质性的差别。《说文·示部》：‘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所说的这种神、人之间的‘礼’，自春秋后期左右开始逐渐世俗化，转而用来指称人与人之间森严的等级教条范式。”《五纪》以“鬼”配“礼”，即显示出对“礼”的这种原始属性的理解，因此《五纪》的作者当是非常重视祭祀祝祷的人，据此则该作者或即是清华简《祷辞》、《祝辞》、《虞夏殷周之治》的作者。

后曰：豊（禮）【一二】𠄎（基），義已（起），忝（愛）𡇗（往），𡇗（仁）𡇗（來），中（忠）止〔三〕。

整理者注〔三〕：“𠄎，读为「基」。已，读为「起」，「起」从已得声。基、起、往、来、止代表事物的不同发展阶段。”³³“𠄎”疑当读为“期”，也有可能本就是从斤从日的期字之讹，训为待，《庄子·寓言》：“无经纬本末以期年耆者，是非先也。”郭象注：“期，待也。”《说文·月部》：“期，会也。从月其声。𠄎，古文期从日开。”

³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后曰：目相豐（禮），口相義，耳相烝（愛），鼻相^息（仁），心相中（忠）。

后曰：天下目相豐 =（禮，禮）行【二一】植（直）；口相義 =（義，義）行枋（方）；耳相烝 =（愛，愛）行準；鼻相^息 =（仁，仁）行^叀（稱）；心相中 =（忠，忠）行員（圓）^念（裕）〔四〕。

整理者注〔四〕：“圆裕，简四二有「方圆光裕」。”³⁴此段的“方”即对应“矩”，“圆裕”即对于“规”，而前后两个“后曰”，后者明显只是在前文两条基础上的合并，在“直礼，矩义，准爱，称仁，圆忠”、“目相礼，口相义，耳相爱，鼻相仁，心相忠”之外基本没提供任何新信息，由此即可见《五纪》作者对文章的剪裁、编排能力实际上是相当弱的。

表二：

豐	事 ^虔	敬	畏	𠄎	目	植
义	寺相女	^念	人	巳	口	枋
烝	事宥配	共	墜	圭	耳	准
^息	共 ^替	严	寺	𠄎	鼻	^叀
中	事君父母	畏	天	止	心	圆 ^念

后曰：天下員（圓）^念（裕），倉（合）眾隹（唯）中 =（忠，忠）隹（唯）聿（律）；^叀（稱）【一三】……【一四】……【一五】〔一〕元休是章。

³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94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整理者注〔一〕：“简一四至一五可补「□□佳仁，仁佳□；准□□佳爱，爱佳□；方□□佳义，义佳□；直□□佳礼，礼佳□」上文「数算」对应「律」，此节或为「仁佳时」、「爱佳度」、「义佳正」、「礼佳章」。”³⁵按整理者的补文，则“圆裕”与“合众”之间不当标逗号，否则按其标点例，则“称”字后也当有逗号，明显不辞。“元休是章”前或是还可以推测有“□□是律”、“□□是时”、“□□是度”、“□□是正”等内容。

后曰：日佳（唯）尚（常），而月佳（唯）则，星佳（唯）型，曆（辰）佳（唯）經（綜），戡（歲）佳（唯）緝（紀），尊（數）枳（設）五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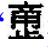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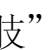

整理者注〔二〕：“上文以日、月、星、辰、岁为五纪，青、白、黑、赤、黄为五章。”³⁶整理者隶定为“經”并读为“综”的字，原字形作“經”，相近字形又见于清华简八《心是谓中》，《心是谓中》的整理者读为“肢”，笔者《清华简八〈心是谓中〉解析》³⁷曾分析言：“先秦文献中很少见单称“肢”者，往往是称四肢或肢体、肢节，所以此字读“肢”恐不确。贾连翔先生《〈心是谓中〉的“身命”及相关问题研究》³⁸中提到：“‘經’是个疑难字，右半所从的‘壘’见于郭店竹书《缁衣》十六、上博竹书《缁衣》简九及《周易》简十四、清华竹书《保训》简二及《子仪》简八、十四等，从辞例对

³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³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³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gin.tk/2019/05/29/745/>，2019年5月29日。

³⁸ 《纪念清华简入藏暨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成立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54页，2018年11月17、18日。

读来看，应与‘从’、‘簪’等字音义相近。”笔者认为，从贾连翔先生所举各篇内容的语境来看，这个字就当读为“身”，郭店简、上博简《缙衣》皆当读为“身容有常”，上博简《周易》读为“朋盍身”才是正解，传世《周易》作“朋盍簪”，马王堆帛书《周易》作“備甲讒”皆为通假。清华简《保训》简二读为“若曰：朕疾身，甚恐不汝及训。”《子仪》简八读为“鸟飞兮身永，余可繒以就之。”简十四读为“官尻占梦，身永不休。”皆顺畅无碍。陈剑先生《释“琮”及相关诸字》³⁹文曾讨论此字形，虽然文中以“亼”为“琮”的象形明显不能成说，但提到新蔡简有“瘳速瘳”辞例，现在看来即当读为“身瘳速瘳”，文中还提到形核心构件“亼”以及“金文中‘亼’字及其繁体‘’和以它们为声符之字……‘’字……‘’字……‘’字”，而字形中的形与涂实的往往同源，故笔者认为，甲骨文、金文中的“亼”应即“壬”字。《说文·宀部》：“宝，珍也。从宀从玉从贝，缶声。寔，古文宝，省贝。”《字汇补·宀部》：“寔，古文宝字。”宝字所从的“玉”即“壬”，故金文中从“亼”形的“”、“”、“”即“宝”字，而甲骨文中的“侯”即任地的“任侯”，“文王玉环”中的“人”即任地之人。壬、身音义皆通，读音方面，任、仁相通⁴⁰，仁或书为从身从心，是壬可读为身。形义方面，身即妊，《广雅·释詁四》：“妊，身也。”故《心是谓中》的字当即“妊”字，可径读为“身。”现若将《心是谓中》整理者所读的“肢”代入《五纪》篇，明显不能通读，故此

³⁹《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第273~316页，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5月。

⁴⁰参《古字通假会典》第99页“仁与任”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读不成立，而《五纪》整理者所读为的“综”，实际上在先秦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所有材料中，仅存在唯一的一个辞例，即《易传·系辞》：“参伍以变，错综其数。”而这句话在马王堆帛书《系辞》中“综”字则属于阙文部分，因此实际上无从证明《系辞》原字确实是“综”字。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十七：“错综，祖送反，谓错其文综理其义也。……综，捻也，捻括文义也。”可见《系辞》的“综”完全可能原是“总”字，“综”只是通假而已，如此则先秦很可能并无“综”字，即使有也是出现率非常之低的一个字，而“經”字仅清华简就已数见，自然当是个常用字。分析《五纪》原文，不难看出“經”当是对应先秦文献中常与“纪”、“型”、“则”、“常”并提的字，尤其应与“纪”并提，而先秦文献中最常和“纪”并提的从“糸”的字仅“经”、“纲”最为常见，故“經”字所对应的字很可能即“经”字或“纲”字。笔者《清华简八〈心是谓中〉解析》中已分析“經”盖即“經”字异体，而《五纪》中前文读“經”为“经”，先秦“經”字当即“經”字繁体，从“身”得声的“經”自当是真部字，“经”则是耕部字，出土文献总从“丕”的字与从“丕”的字相通假已是数见，全部归于讹书恐不能合理解释，《说文》中虽然分“壬”、“壬”为二形，但《说文·壬部》：“壬，位北方也。阴极阳生，故《易》曰：‘龙战于野。’战者，接也。象人裹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叙也。与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胫。胫，任体也。凡壬之属皆从壬。”“胫”是耕部字，《说文·壬部》：“壬，善也。……丕：近求也。从爪、壬。壬，微幸也。”这个义为“善也”、“微幸也”的耕部“壬”

字明显即是“佞”字初文，而“壬”、“佞”相通，《尚书·皋陶谟》：“何忧乎驩兜，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传：“禹言有苗、驩兜之徒甚佞如此。”《皋陶谟》中的“巧言令色孔壬”，《史记·夏本纪》作“巧言善色佞人”，《尔雅·释诂》：“任、壬，佞也。”“佞”、“仁”同源，“仁”字则古文字最常见的字形就是如《五纪》所书“𠄎”形，故笔者认为，“𠄎”、“𠄎”二形不仅形近，而且音通，所以才每每互作，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自然可以判断“𠄎”字盖原作“經”，读为“经”，抄手按自己的书写习惯书“經”为“𠄎”，就出现了现在看到的情况。《吕氏春秋·孟春纪》：“迺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离不忒，无失经纪，以初为常。”即言“日月星辰之行”而“经”、“纪”并举之例。依此分析，《五纪》下文的“云霓_𠄎群”当读为“云霓禋祥”，“_𠄎（崇）貴”当读为“任贵”。

索_𠄎因_𠄎（寔）_𠄎（傳）_𠄎（起），五算【一六】_𠄎（合）_𠄎〔三〕，
整理者注〔三〕：“索_𠄎因_𠄎（寔）_𠄎（傳）_𠄎（起），未详。
_𠄎，疑「穆」字之讹。寔，金文中用法多与「对」同，如_𠄎簋（《殷周金文集成》四三一七，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_𠄎在位作_𠄎在下」，_𠄎簋（《集成》四二四六）「_𠄎扬天子」，秦公_𠄎（《集成》四三一五）「_𠄎在天」。五算合参，简二有「五算_𠄎度，大_𠄎建常」。”

⁴¹网友汗天山读“_𠄎”为“绣”⁴²，当可从。“索”则可读为“错”

⁴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⁴²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853>,

训为文，《诗经·大雅·韩奕》：“王锡韩侯，淑旂绥章，簟茀错衡。”
《诗经·小雅·采芣》：“方叔率止，约軹错衡。”毛传皆言：“错衡，文衡也。”故“错绣”犹言“文绣”，《汉书·贾谊传》：“美者黼绣，是古天子之服。”颜师古注：“绣者，刺为众文。”整理者隶定为“僣”的字，张振谦先生《清华简 11 考释一则》已指出当是“陟”字⁴³，亦当是。“陟”字在此盖当读为“饰”，“因饰”即因“礼青，义白，爱黑，仁赤，忠黄”五章为饰。“速”当即“遑”字，与下文的“徯”盖是一字异体，《正字通·辵部》：“遑，俗遑字。”故“速”可读为“遑”训为速，《尔雅·释诂》：“肃、齐、遑、速、亟、屡、数、迅，疾也。”

豊（禮）義所止，悉（愛）中（忠）輔（輔）息（仁），建才（在）父母，巨（矩）方徯（規）員（圓），行用共（恭）祀〔四〕。

整理者注〔四〕：“徯，从耑声，读为「规」。规，支部字，古音支部与歌部音近，对转与元部「耑」声字相通。或以为「规」为形声字，从夫，见声，如小徐本《说文》；「见」为元部字，与「耑」声字相通。义楚觥之「觥」字作「耑」、「端」。觥，支部字，从元部「单」声，异体又作「端」。参看王国维《释觥觥卮觥端》（收入《观堂集林》卷六，《王国维全集》第八卷，浙江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一九一——一九二页）。礼义、爱忠都

2022 年 1 月 7 日。

⁴³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https://www.ctwx.tsinghua.edu.cn/info/1081/2752.htm>，2021 年 12 月 20 日。

侧重后者，分别对应矩方、规圆。此句^𦉳（纪）、止、母、祀为韵，
 之部。”⁴⁴ “^𦉳”盖“遄”字异体，此处可读为“团”，《说文·口部》：“团，圜也。”值得注意的是，自“后曰：日唯常”至“西柱；成矩。”这一段中，实际上是以“仁”为核心，而不是以前文首列的“礼”为核心，也不是以对应于“中”的“忠”为核心。不仅“礼义所止，爱忠辅仁”表明“礼”、“义”、“爱”、“忠”都是辅“仁”的，而且下文“青黑为章，准绳成方；义白忠黄，黄白为章，规矩成方”没有列入“仁”，下文整理者注也说是“无测重工具「称」（赤色）”，再下“仁为四正……礼爱成，左……义忠成，右”也体现了以“仁”为核心的特征，由此反观前文的“一直，二矩，三准，四称，五规，圆正达常，天下之度。直礼，矩义，准爱，称仁，圆忠，天下之正。”就可以看出“称仁”实际上才适合对应于“中”，因为规圆矩方、准平绳直，规矩、准绳两两相对是非常自然的配置，而按这样的配置对应于“称”的“仁”自然应该居中，所以由此也可见《五纪》很可能多有改动，与其所抄缀的原始材料盖区别不小。

后曰：五^𦉳（规），四^𦉳（称），三准，二巨（矩），一^纆（绳）。

后曰：【一七】侖（倫）五^追（纪）：^纆（绳）以为枋（方）。豊（禮）青，烝（愛）囧（黑），青囧（黑）为章，準^纆（绳）成方；義白中（忠）黄^𠄎（黄，黄）白为章，^𦉳（规）巨（矩）成方〔一〕。

整理者注〔一〕：“^追，「起」字异体，读为「纪」。「准绳」

⁴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规矩」，无测重工具「称」（赤色）。此句枋（方）、章、方、章、方为韵，阳部。”⁴⁵“起”读为原字即可，无需另读为“纪”，前文称“一直，二矩，三准，四称，五规”，后文称“五规，四称，三准，二矩，一绳。”故“起绳”就是起于“一直”、“一绳”。东青礼绳，北黑爱准，所以“准绳成方”；西白义矩，中黄忠规，所以“规矩成方”，由“成方”可以反过来看出在其原始材料中很可能如前文解析内容所言“规圆矩方、准平绳直，规矩、准绳两两相对是非常自然的配置，而按这样的配置对应于‘称’的‘仁’自然应该居中”，这样才能礼、义、爱、忠分别在四方。

后曰：集章【一八】𠄎（文）豊（禮），隹（唯）憲（德）曰豊（禮）、義、烝（愛）、𠄎（仁）、中（忠），倉（合）憲（德）以为方〔二〕。

整理者注〔二〕：“𠄎，读为「文」。集、文皆用作动词。”⁴⁶此段盖当读为“后曰：集章文礼唯德，曰礼、义、爱、仁、忠，合德以为方。”《管子·版法》：“法天合德，象法无亲。参于日月，佐于四时。”其观念正与《五纪》言“合德”而后述“参律建神正向”、“成岁”接近。

表三：

一	綱	豊	青
二	巨	义	白
三	准	爱	囚

⁴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⁴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四	𠄎	𠄎	赤
五	𠄎	忠	黄

后曰：参聿（律）建神正向，𠄎（仁）为四正：东宄、南宄、西宄、北【一九】宄，豊（禮）、𠄎（愛）成。𠄎（左）：南唯（維）、北唯（維），東 = 𠄎 = （東柱、東柱），義、中（忠）成。右：南唯（維）、北唯（維），西 = 𠄎 = （西柱、西柱）成巨（矩）〔一〕。

整理者注〔一〕：“东宄、南宄、西宄、北宄与上文「四正」相对。「宄」为喻母侵部字，读为定母冬部之「仲」或端母冬部之「中」。《淮南子·天文》「四仲」，高注：「仲，中也。四中，谓太阴在卯、酉、子、午四面之中也。」据《礼记·月令》等书，仲春斗建卯，仲夏斗建午，仲秋斗建酉，仲冬斗建子。𠄎，从豆声，读为「柱」，谓支天之柱。《淮南子·天文》：「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或读为「树」，下文「四桓」疑即子弹库帛书四角所绘四树。左南维北维为东，右南维北维为西。东、西确定后「成矩」。”⁴⁷整理者隶定为“宄”的字，原字形作“𠄎”，从丿从用，盖即后世被视为“角”字异体的“用”字，宋代郭忠恕《佩觿》：“角、用：上古岳翻，头角。下来谷翻，用里先生。”《辨证》曰：“按《资暇》云：‘汉四皓，其一号用里、用音禄，今多以觉音呼，乖也。是以《魏子》及孔氏《秘记》、荀氏《汉纪》虑将来之误，直书禄里，可得而明。’按，《玉篇》等字书皆云：‘东方为觶’，

⁴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𧇧音禄，或作角字，亦音禄。《魏子》、《秘记》、《汉纪》不书𧇧而作禄者，以其字僻又虑误音故也。字书而言角，直宜作𧇧尔，然𧇧字亦音角。角音觉者，乐声也。或亦通作隅角之角字，是以今人多乱其音呼之。或妄穿凿云音禄之角与音觉之角字点画有分别处，又不知角、𧇧各有二音，字体皆同而其义有异也。”宋代孙奕《示儿编》卷十八：“角近用，玉近王。”元代李文仲《字鉴》卷五：“角，卢谷切，《集韵》：‘兽不童也。’……俗别为用，于义无据，又音觉，兽角也，字象形非从刀下用。”但二音有别的情况说明“用”很可能自有来源，并不是“角”字，只是在隶书中二形趋同了而已。若此推测不误，则“用”可读为“陆”或“岳”，以读“陆”较为可能。《左传·昭公四年》：“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西陆朝觐而出之。”《尔雅·释天》：“北陆，虚也。……西陆，昴也。”比照《尚书·尧典》的“日中星鸟……日永星火……宵中星虚……日短星昴”不难推知东陆对应鸟宿天区，南陆对应大火天区。至《后汉书·律历志》：“日行北陆谓之冬，西陆谓之春，南陆谓之夏，东陆谓之秋。”则已将四陆与四象等同。《五纪》中以“四用”与“四柱”、“四维”并称，自然也是以“用”为天区，故“四用”可读为“四陆”。“壘”、“蓼”相通，“稷”与“穆”、“勑”与“勑”互为异体，故《五纪》下文的“黄帝乃命四用用之”完全可以读为“黄帝乃命四陆戮之”。《清华简第十一辑整理报告补正》中方晟伊先生提出：“本段或可句读为‘……北亢。礼、悉成左：南维、北维、东柱、东柱。义、忠成右：南维、北维、西柱、西柱。成矩，建子……’”所说是。四维见《淮

南子·天文》：“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维绝，地柱折。……东北为报德之维也，西南为背阳之维，东南为常羊之维，西北为蹄通之维。”而此观念可以追溯至《管子·白心》：“天或维之，地或载之；天莫之维，则天以坠矣；地莫之载，则地以沈矣；夫天不坠，地不沈，夫或维而载之也夫。”和《楚辞·天问》：“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因此可推知《五纪》的成文时间盖即在《管子·白心》、《楚辞·天问》、《淮南子·天文》之间，是《五纪》约成文于战国末期。

建子、丑、寅、卯、辰（辰）、巳、午、未、申、【二〇】𠄎（酉）、戌、亥，結（紀）參成天之堵〔二〕。取（陬）、若（如）、秉（病）、余、咎（皐）、盧（且）、倉（相）、牆（壯）、玄、易（陽）、古（辜）、奎（涂），十又（有）二成戩（歲）〔三〕。尻（處）五：日、月、星、辰（辰）、戩（歲）〔四〕。

整理者注〔二〕：“堵，《说文》：「垣也。」引申为边界。”

⁴⁸ “纪参”，当是指以参宿为纪，《左传·襄公九年》：“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味，以出内火。是故味为鹑火，心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阍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阅其祸败之衅，必始于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纪参”与“纪火”相类，此点笔者前文解析内容已言。“堵”可相当于“亩”，《大戴礼记·主言》：“然后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寻，十寻

⁴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而索；百步而堵，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三井而句烈，三句烈而距，五十里而封，百里而有都邑。”《说文·田部》：“晦，六尺为步，步百为晦。”可见“堵”、“亩”具体可以皆指百步，而由此可引申为疆土，笔者《清华简六〈子产〉解析》⁴⁹曾提到：“‘邛’当读为‘堵’，即郑之堵氏，清华简《良臣》中的‘土伯’、‘土逝’也当读为‘堵伯’、‘堵逝’。”可证“土”、“堵”相通，《大戴礼记·曾子制言》：“诸侯不听，则不干其土。”王聘珍《解诂》：“土，谓疆土。”因此“天之堵”犹言“天之疆域”。

整理者注〔三〕：“《尔雅·释天》：「正月为陬。二月为如。三月为病。四月为余。五月为皋。六月为且。七月为相。八月为壮。九月为玄。十月为阳。十一月为辜。十二月为涂。」陬，郭注：「《离骚》云：『摄提贞于孟陬。』」余，《诗·小明》「日月方除」，郑笺：「四月为除。」孔疏引李巡：「四月万物皆生枝叶，故曰余。余，舒也。」玄，郭注：「《国语》云：『至于玄月。』」他月未详。楚帛书作取、女、秉、余、馭、虞、仓、臧、玄、易、姑、斨。⁵⁰十二月名来源不详，因此更适合保留各来源的用字，不宜以《尔雅·释天》用字为准来括注，《尔雅》郭璞注即言这十二个月名：“皆月之别名，自岁阳至此，其事义皆所未详通者，故阙而不论。”邢昺疏也称：“云‘其事义皆所未详通者’，案李巡、孙炎虽各有其说，皆构虚不经，疑事无质，故阙而不论。”

整理者注〔四〕：“《说文》：「尻，处也。」谓十二月居处五

⁴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gin.tk/2018/10/09/672>，2018年10月9日。

⁵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纪。本段内容推拟如图一，参看贾连翔：《清华简〈五纪〉中的宇宙论与楚帛书等图式的方向问题》，待刊。”⁵¹所说“十二月居处五纪”的说法非常费解，如《五纪》首段所言，“五纪”是“日、月、星、辰、岁，唯天五纪”，无论如何都不适合与前文的“十有成岁”的月名合并理解，而应该对应于下文“后曰：畴列五纪”。整理者如此注说，疑是因为不熟悉天文学的缘故。

⁵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9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